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本字〔2023〕55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关于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加强课程思政融合，推动课堂革命，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进一步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学理念，切实发挥课程全方位育人功能，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启动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本次修订对象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部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实验实践类课程。

二、修订原则

(一) 立德树人, 强化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课程教学始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融入课程教学设计中,做到课课有思政,人人讲育人。

(二) 明确目标, 确保教学内容与时俱进

明确课程在整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学生通过学习该门课程应达到的目标,课程教学大纲要体现“四新”(新医科、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四性”(时代性、先进性、前沿性、科学性)、“四融”(科教、产学、学科交叉、理论与实践),做到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相契合。

(三) 两性一度, 科学优化课程内容

坚持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的建设导向,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课程设计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性内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网络课程资源和智慧化教育教学平台(工具),实现传统教学方式和线上教学的优势互补。

(四) 科学评价, 有效融入 OBE 教育理念

根据课程性质和学科特点,采取过程性评价考核方式,设置

多元化的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成绩比例。将 OBE 教育理念应用于评价中，明确过程性评价的方式、评价标准及所占比例，鼓励必修课设定线上测试环节，鼓励设置小论文、课程设计等综合性考核环节。

（五）优选教学资源，鼓励开展混合式教学

优先选用最新的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奖的省部级精品教材或学校自编特色教材，鼓励充分挖掘国内外优质在线教学资源，充实学生多元学习需求，利用校内外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三、修订要求

1. 面向不同专业（方向）学生开设的课程，教学大纲要分别编写，应突出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差异。不同课程编号的课程，其课程教学大纲应有所不同。

2. 本轮教学大纲修订须使用统一模板（见附件 1~3），请根据模板的说明进行修订，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已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可按照学校大纲模板编写，也可在此基础上增加认证要求内容。

3. 各单位务必重视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每门课程应成立编写组，指定课程修订负责人。编写组在修订大纲过程中务必认真研讨，加强同专业不同课程内容之间的衔接、整合，避免疏漏和重复。

4. 教学大纲原则上由课程开设单位修订，公共课程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公共课程组完成修订，涉及跨学院开设的课程，学院间

应加强沟通和研讨。教学大纲审定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鼓励聘请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参与修订和审核。

5. 修订完成后，任课教师应根据新版教学大纲修改完善教案和讲义等相关教学资料，学校将按照新修订教学大纲进行督导听课、学生评教、同行评价等。

四、修订时间

1. 2023年5月10日前各单位部署修订工作，将**修订工作联络人及课程修订负责人名单**（附件4）报本科生院教研科备案；

2. 5月30日前各单位组织教师研讨、开展修订工作；6月30日前开放“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管理系统”，课程修订负责人登录系统填写大纲内容；8月25日前在“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管理系统”形成定稿，学院完成校内外专家论证、学院教指委审核。

3. 9月30日前本科生院对各学院提交大纲进行审核。

五、修订平台

本轮教学大纲修订通过“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5月30日后课程修订负责人可登录系统进行填写。

1. 登录网址：<https://pyfa.xidian.edu.cn/xdcasauth/>，或在“一网通办”搜索“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管理系统”，输入课程修订负责人账号和密码（账号和初始密码均为工号）；

2. 课程修订负责人在系统中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内容，修订内容完成后提交学院审核；

3. 学院收到课程修订负责人提交的课程大纲后，可在平台组织专家论证及评审，评审环节完成后将课程大纲提交学校审核；

4. 学校可在系统中对修订进度进行查看，对修订进度较慢的学院进行催办。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课程教学基本纲要，是支撑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及学生自主学习的重要依据。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是认真梳理和改进课程教学体系的过程，也是进一步理解和落实审核评估、工程教育认证理念的重要环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学习、调研、研讨、论证等组织工作，深刻理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理念、举措和要求，按照修订原则高质量完成本次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为专业建设和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联系人：张希颖、王潇谊，联系电话：81891764

- 附件：1. 课程教学大纲（公共课）-专业认证
2. 课程教学大纲（通用模板）-专业认证
3. 课程教学大纲（通用模板）-非专业认证
4. 修订工作联络人及课程修订负责人名单

电子科技大
本科生院
2023年4月24日
本科生院